

##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识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林岚、刘泽军、熊辉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更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更生先生在会议上作了2023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认真听取了工作报告，一致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更生先生代表董事会作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进行了讨论，认为本议案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

---

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泽军、熊辉、曾政林、杨小明（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提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266,203.4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9,310,512.6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931,051.26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3,270,472.11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9,310,512.63 元。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202,958,8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414,238.5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

(1) 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后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拟定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讨论，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及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的需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的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订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职岗位按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制度，并结合

---

公司经营业绩、其本人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领取相应的报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位关联董事张更生、彭宏毅、黄忠恒由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认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226.5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

---

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更生先生、林岚女士、黄忠恒先生、彭宏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张更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林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黄忠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提名彭宏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被提名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辉先生、曾政林先生、林锦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

---

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熊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曾政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林锦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曾政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拟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9.9万元/年（税前）。

---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独立董事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体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非独立董事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非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 3、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

4、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

##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更生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专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信息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州智达电子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福建新世纪高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福州创实电脑有限公司董事，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创识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数码董事，上海天沪董事，成都睿川董事，广州弘粤董事，上海印玛董事，创识杭州董事，创识云胜董事，创识数字董事，香港创识执行董事，墨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更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962,250股，通过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08,875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林岚女士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张更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林岚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专业；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创识科技董事

---

会秘书、副总经理、系统集成事业部市场部经理，网络安全事业部副总经理，金融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广州赛粤董事；现任创识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87,5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张更生先生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林岚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忠恒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州新世纪数据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福州创实电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创识科技销售经理，北京数码董事，上海天沪、广州赛粤董事；现任创识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移动支付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北京数码董事长，创识云胜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黄忠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716,035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

---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彭宏毅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曾任福州变压器厂助理工程师、福建新世纪集团销售工程师、福州创实电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创识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创识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彭宏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65,1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熊辉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院士（IEEE Fellow）、科学促进会院士（AAAS Fellow）。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博士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曾任美国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正教授、百度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协理副校长，人工智能学域主任，创识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熊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5.4条、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

曾政林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全国税务师行业领军人才，长期从事财务与税收专业领域工作。曾任福建财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1月，创立福建华政诚仕达税务师事务所，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所长至今；兼任福州市政协



---

委员，福建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福建省工商联财税专家，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专家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现任创识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曾政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5.4 条、第 3.5.5 条所规定的情形。

林锦贤先生，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福州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毕业于福州大学计算数学专业、博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任福州大学“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主任，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计算机与大数据学院教授，福建华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为福建省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专家。

截至目前，林锦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

---

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5.4条、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